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內幕消息

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美國債務人第11章法律程序產生的額外非現金減值虧損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七月十九日公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九日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iii)美國債務人第11章法律程序。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為推動本集團的全面財務重組工作以及保留本公司的資產和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純為重組目的、並在「有限權力」的基礎上委任Finance & Risk Services Ltd.的John C. McKenna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百慕達法院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大西洋夏令時間）就臨時清盤人申請進行單方面聆訊。根據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尋求頒令，使董事會在臨時清盤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惟臨時清盤人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尋求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指示。

董事會相信，委任臨時清盤人對於本公司的財務重組工作是必要及可取的，亦可盡量提高成功重組財務的機會，並可延緩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從而避免本公司債權人可能啟動清盤法律程序導致對本集團的無序清盤。該項委任亦會為重組營造合適的環境，因為(i)董事會可繼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ii)臨時清盤人將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合作，其中包括監察整個集團全面協調實施債務重組計劃的情況，並就此諮詢及另行聯繫董事會，及(iii)本集團資產可維持整體運作並賺取收入，而不會被大幅折讓拋售。因此，董事會相信，根據臨時清盤人申請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將探討本集團的各種重組方案，包括透過發行股權或若干資產處置及／或可能涉及再融資及／或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妥協或債務重組，以便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現金。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相關法院程序的最新進展。

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影響

誠如七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

- (i) 由於美國債務人第 11 章法律程序已就任何債權人或第三方向所有美國債務人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援用法定自動擱置令，除非獲得紐約南區破產法庭許可，否則貸方針對所有美國債務人強制執行有抵押貸款文件項下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已被擱置；及

(ii) 自動擱置令並不適用於並非為美國債務人的任何集團實體，故貸方將能夠針對本公司及作為擔保人的其他相關非美國債務人強制執行擔保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強制執行由非美國債務人之抵押人授出的有抵押銀行融資之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

根據抵押貸款文件之條款，有抵押銀行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已加快償還。由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將可就任何債權人或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援用法定延緩，除非獲得百慕達法院許可，否則貸方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擔保項下的權利亦將被擱置。然而，貸方仍將能夠針對其他非美國債務人擔保人及根據由非美國債務人之抵押人（包括本公司）授出的有抵押銀行融資之抵押文件強制執行其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重組有抵押銀行融資，積極地與貸方及其專業顧問持續對話。

美國債務人第 11 章法律程序產生的額外非現金減值虧損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根據其對美國債務人第 11 章法律程序進展的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由以下各項所產生的虧損：(i)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ii) 遞延稅項資產的撇銷，及(iii) 因應美國債務人第 11 章法律程序項下潛在出售事項所作的其他資產撥備（統稱「**該等虧損**」），有關詳情已於七月二十九日公告內披露。該等非現金項目虧損預期約為 13 億美元，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誠如七月十九日公告所概述，持續的新冠疫情影響、潛在的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以及零售業的結構性轉變繼續阻礙本集團應對財務狀況惡化的舉措。若不考慮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將會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該等虧損）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減值及其他收益／虧損前的經營虧損預期約為 222 百萬美元（當中GBG USA營運的北美洲業務預期佔整體經營虧損的 91.9%），此數字與七月十九日公告所披露者相符。

本公告所述之預期虧損以及未計減值及其他收益／虧損前的經營虧損，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供董事會查閱之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重大差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何百川（營運總監）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